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工信产业字〔2020〕151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省域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省域推广应用的实施

方案》已经 2020 年第 77 次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加快推进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省域推广应用的
实施方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加快推进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省域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

加快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既是实现车用燃料多元化，保障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也是推动我省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一项重大举措。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省域的推广应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立足我省资源优势，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将创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思路贯穿始终。强化甲醇汽车产业合理布局，拓展“煤-焦-气-醇-机”产业链条，提升甲醇汽车产业化和市场化应用水平。总结推广试点经验，规范

调配加注，扩大产业规模，完善应用环境，制定政策措施，在全省域推广应用甲醇汽车。

（二）主要目标。支持相关企业完成技术改造，到 2021 年底，全省形成年产 15 万辆甲醇汽车的产能，在太原、晋中、长治、运城等重点城市的出租车、网约车等领域推广 M100 甲醇汽车 5000 辆，建成甲醇加注站 100 座以上。力争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开展 3-5 个（条）甲醇汽车示范运营项目（线路），推广应用 M100 甲醇汽车超过 2 万辆，全省建成甲醇加注站 200 座以上。

二、加快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

（三）调整完善产业规划布局。以甲醇燃料生产及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为主要方向，重点在太原、晋中、长治、运城规划布局全省甲醇汽车生产基地，在大同、晋城、长治、临汾、吕梁建设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省工信厅负责）

（四）提升甲醇汽车产业化水平。全省域推广应用的甲醇汽车必须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严禁甲醇汽车改装为其他燃料汽车，严禁其他燃料汽车改装为甲醇汽车。引导和支持甲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持续提升技术水平、生产管理水平和水平，增强我省甲醇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依托现有发动机企业技术优势，生产系列甲醇发动机产品，重点是大马力甲醇发动机

和甲醇氢燃料电池模块的产业化；立足整车生产，围绕甲醇燃料供应和专用润滑油、耐醇材料等关键领域，积极引进和培育甲醇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切实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车用甲醇燃料价格由经营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分工负责）

三、推进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及加注体系建设

（六）保证车用甲醇燃料产品质量。突出资源综合利用，鼓励采用多联产工艺及先进煤气化技术，使用高硫劣质煤和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甲醇。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及调配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进行储存、调配、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保障车用甲醇燃料应用安全稳定、健康环保。（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分工负责）

（七）加快甲醇燃料输配体系建设。以适度提前建设为原则，结合我省煤化工、焦化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省内现有和拟建的甲醇储存、燃料调配基础设施，建设以太原、晋中、长治、大同、晋城、运城为中心向周边地市辐射的甲醇燃料输配体系。各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甲醇储存库和调配中心的日常监管，指导企业按照规范进行生产作业。（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推进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依托现有加油站点的规划布局，快速形成布局合理，满足需求的供应体系。

按照工信部《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加油站通过改造增加车用甲醇燃料加注功能。各市政府要统筹汽柴油和甲醇燃料加注站的建设规划，参照现行成品油加油站审批、管理工作流程对甲醇燃料加注站进行监督管理。（各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信厅分工负责）

四、加快技术创新及标准体系建设

（九）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围绕甲醇生产、甲醇汽车制造和甲醇燃料制备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创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采用产学研合作等模式，围绕甲醇混动汽车、甲醇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制造，甲醇新能源标准和燃料技术升级等进行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利用煤电厂烟道气捕获二氧化碳、利用低谷电和弃风弃光电生产氢气合成甲醇的生产途径。（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分工负责）

（十）完善甲醇汽车产业标准体系。根据我省甲醇及相关产业发展和市场推广实际需要，持续完善甲醇汽车及甲醇燃料相关地方标准，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支持甲醇汽车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将企业标准转化、提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在重点领域推广甲醇汽车

以全省推广示范城市（晋中、长治）在甲醇出租车和公交车的示范经验为切入点，在重点区域及城市（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和汾渭平原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开展重点领域试点示范项目。

（十一）加大甲醇乘用车推广力度。将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符合我省公务用车采购要求的甲醇汽车产品，纳入我省公务用车协议采购范围，鼓励优先采购；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中，适度提高甲醇汽车比例；鼓励在出租、城管、网约、驾培等领域使用甲醇乘用车。鼓励私人及家庭用户购买甲醇乘用车产品，由甲醇汽车制造企业及经销机构提供健全的售后服务保障。（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甲醇商用车示范运营。推广长治甲醇公交车示范运营经验，引导和支持示范城市和重点区域及城市开展城市公共交通、城乡间短途客运示范运营线路。在示范城市和重点区域及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提升甲醇汽车应用比例。鼓励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类开采等领域选择使用重型甲醇商用车。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城乡间短途客运车辆使用甲醇商用车。（各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甲醇汽车下乡活动。开展甲醇汽车下乡活动，鼓励甲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我省农村居民让利。对农村居民在汽车销售企业以旧换新的，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增值服务，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企业为农村居民开发专属汽车消费贷款方案。发挥产业基金引导效应，积极引导、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六、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省市、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制定重点企业名录，将甲醇汽车企业及产品纳入名录管理。鼓励重点区域及城市综合运用交通管理和资金引导等方式，对重点企业及产品名录给予支持，持续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各市人民政府，省工信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十五）制定支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对省内企业取得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实现终端销售的甲醇汽车，参考甲醇汽车营销补助标准，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补贴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现有加油站通过技术改造增加甲醇燃料加注功能的项目和重点领域有一定规模的甲醇汽车示范运营项目给

予技改支持。对省内甲醇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车辆产品并获得工信部《公告》、年度生产销售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分工负责）

各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发展需求，出台工作方案，确定推广目标，细化支持政策。鼓励市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和具体推广目标，支持本区域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鼓励对甲醇汽车实施差异化交通管理，探索赋予甲醇汽车跟电动汽车一样的路权，由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占用市政道路在市政道路两旁设立的停车场免收停车费。（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所有生产、销售、进口的轻型甲醇汽车均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甲醇汽车与其他重型汽车统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开展甲醇汽车尾气的健康影响等研究，加强甲醇汽车环保达标监督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甲醇汽车和非法改装甲醇汽车行为，加大生产一致性抽查频次，对排放超标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罚。（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展览、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普及甲醇燃料、甲醇汽车知识，宣传推广应用甲醇汽车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

对于甲醇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甲醇汽车全省域推广良好氛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省直部门分工表

附件

省直部门分工表

| 单位 | 分工 |
|------|---|
| 省工信厅 | 牵头起草全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对甲醇汽车产业及示范运营项目给予技术改造支持。指导开展甲醇汽车及甲醇燃料相关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性审查等工作。 |
| 省发改委 | 严格把握甲醇、甲醇汽车及配套零部件等领域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 |
| 省财政厅 | 研究制定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相关财政支持政策。 |
| 省卫健委 | 积极开展甲醇汽车尾气的健康影响等研究。 |
| 省商务厅 | 指导各市政府完成甲醇加注站的审批及日常工作，配合完成甲醇汽车下乡等工作。 |
| 省公安厅 | 对符合要求的甲醇车辆，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燃料种类签注为甲醇，发放普通机动车号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指导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甲醇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 省交通厅 | 在交通运输领域引导和推广使用甲醇汽车，总结本行业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
| 省科技厅 | 鼓励引导我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围绕甲醇汽车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甲醇汽车科技支撑水平。 |

| | |
|--------------------------|--|
| <p>省生态环境厅</p> | <p>将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进行了信息公开的甲醇汽车纳入机动车日常监管范围并指导各市开展环保达标监督执法工作。</p> |
| <p>省应急管理厅</p> | <p>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负责全省范围内甲醇燃料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p> |
| <p>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 <p>对全省范围生产销售的甲醇燃料质量计量进行监督管理，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甲醇燃料加注站经营范围的登记，负责甲醇汽车及甲醇燃料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p> |
| <p>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 <p>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负责指导市县审批局做好在市、县注册的甲醇燃料加注站经营范围的登记。</p> |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0月20日印发